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日通过OA办公系统、邮件等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长章健嘉先生、董事娄禛子女士、独立董事刘崇先生、独立董事唐有根先生、独立董事朱谦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章健嘉先生主持，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再次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再次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需求；

同时为公司提供更加灵活、便利和较低资金成本的融资渠道。本次新增借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在借款额度内分批次循环借用；借款年利率按照借款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新同期贷款利率减去20个基点确定；公司可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向章卫国先生申请借款，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协商确定；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再次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健嘉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